

實踐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94年06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96年05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96年07月02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60095554號函備查
97年01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97年02月05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70020411號函備查
99年03月09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9條)
100年06月28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5條)
100年07月19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122592號函備查(第4條、第5條第二款除外)
100年11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及全條文)
101年02月07日臺高(二)字第1010016047號函備查(第3條第二款、第4條除外)
101年04月10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3條第二款、第4條)
101年06月29日臺高(二)字第1010119108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各學系所與境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境外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依大學法、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係指本校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境外學校依簽訂協議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建立認可雙邊課程機制、共同或分別頒授各級學位。
- 第三條 本校辦理雙聯學制，以締結有姐妹校關係之境外大學為主要合作對象，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須為與本校簽訂雙聯學制合作協議之境外大學。
二、須為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
- 第四條 依本辦法修習雙聯學制學位學生，其在二校修業時間得予併計。
一、修讀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修讀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士學位者，在二校修業時間累計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二、修讀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修讀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學生在二校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且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第五條 本校學生擬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在本校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士班學生至少四學期（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至少二學期）。
二、碩士班學生至少二學期（在職專班學生至少二學期〈修業年限二學年整〉或四學期〈修業年限三學年整〉）。
三、博士班學生至少四學期。
擬至本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之境外學校學生，在本校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士班學生至少九個月。
二、碩士班學生至少九個月。
- 第六條 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授予各級學位，應由國際暨兩岸教育交流中心擬具「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學位協議書」草案，經教務會議通過，由雙方校長簽署後，送國際暨兩岸教育交流中心憑辦。
本校與大陸地區雙聯學制合作計畫須依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

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規定，報部核定後始得簽訂。

該項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申請資格。
- 二、甄審之規定。
-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 四、學分採計及抵免。
- 五、在兩校修業時限。
- 六、學位授予規定。
- 七、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八、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並得視需要包括下列各項：

- 一、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
- 二、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
- 三、其他事項。

第七條 本校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符合本校學則及教育相關法令規定，得至境外學校就學或進修，其學歷（學位）受雙方學校承認。
境外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惟相關法規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八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授予學位之境外學校，應於約定時間內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下列表件，函送本校國際暨兩岸教育交流中心會同相關系所辦理甄審入學事宜。

- 一、申請表。
- 二、學生證件影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三、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應由境外原就讀學校加蓋章戳或密封；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四、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之檢查報告）。
- 五、財力證明。
- 六、其他依協議應附繳之文件。

第九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國際暨兩岸教育交流中心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所、學系適當年級修課；其於國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
至境外大學修讀之未役役男學生，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入學後，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負責輔導，其學籍、成績考核、住宿、生活輔導及獎學金等各依相關規定辦理；但大陸地區學生不得申領中央政府補助之獎助學金。
- 二、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